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克区胜利卫生中心合字（2025）04 号

甲方：胜利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新疆狮岭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同意由新疆狮岭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即乙方）投资建设及运营的克拉玛依市医疗危废处置中心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正常合作关系，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损伤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处置的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代码：841-001-01、841-002-01、841-003-01。

第二条 产废场所及种类

（一）产生医疗废物场所：胜利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属长征站及前进站

（二）受委托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

第三条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受



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甲方应督促 / 培训其垃圾处理人员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运、计量、包装、贮存，并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处。

第五条 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改《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74 号）的指导精神，并参照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相关文件执行。

经双方协商一致，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按照人民币 20 元/公斤计费。具体支付金额以甲方 2025 年实际产生的医疗垃圾废物总量为准进行计算。（如处置单价根据市场情况发生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补充）。

第六条 结算方式：

每季度按照收费标准进行结算。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确认前一个月的实际发生量，累计一个季度以后，双方在第四个月前 3 个工作日内核对前三个月的实际发生量并结算费用，乙方开具全额（含税）发票，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 3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狮岭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白碱滩支行

账 号：107066204261

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培训、指导其垃圾分类处理人员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单位医疗废物与非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并将医疗废物处置于专用包装内,医疗废物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完整不破损。

2、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及登记卡上如实记录。

3、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由甲方承担责任。

4、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化,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者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索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所使用包装物均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环发[2003]188号)。

(二) 乙方责任:

1、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关于收运时间的规定,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2、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则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拒绝改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4、如乙方负责运输，则医疗废物自出甲方大门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医疗卫生机构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5年。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医疗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厂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医疗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6、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防止作业时发生事故。如因乙方未遵守甲方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第八条 其他条款

具体收运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



垃圾或者其他非医疗废物转入医疗废物包装内。若因甲方将非医疗废物混入，或者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甲方还应当赔偿或补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同时，乙方有权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要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清运甲方的医疗废物。甲方延迟支付处理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0.5% 的违约金；

3、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应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所涉及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2、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3、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后，双方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4、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胜利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新疆狮岭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12650203MB1394873Y	税号：91650204MA77HQXBXQ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翔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印字	联系人：夏淑娟
联系电话：0990-6660179	联系电话：0990-69180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昆仑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白碱滩支行
银行账号：30632101040003446	银行账号：107066204261
日期：	日期：

